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林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49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韩自明，尤学锋、马新宇、陆永刚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客观分析 2024 年将面对的宏观经营形势变化判断基础上，根据公司表面处理园区经营管理的特点以及存量厂房开发及招商情况，园区内企业的生产态势，结合 2024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的前提下，对公司主要成本及费用进行了预算并做出了统筹安排，并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4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林森、林熹昊、林鸳鸯、林鸯。

股东林森持有的 80,650,700 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林熹昊持有的 15,100,000 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林鸳鸯持有的 3,600,000 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林鸯持有的 3,600,000 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9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彪、万浩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

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